

利润分配办法；同时，重新恢复挂钩前财政部门核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改税企业恢复挂钩前核定的第二步利改税办法）。原实行总挂总提办法企业的奖励基金不能再在成本中开支。

十、工资基金的清算

实行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包干办法以后，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挂钩企业工资清算工作，有关工效挂钩企业提取新增效益工资的计算公式、工效挂钩企业工资清算表的格式与编制说明以及企业中途退出挂钩有关财务处理说明，分别见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各地的实际对清算表格加以具体补充和修改。

十一、本规定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中凡与上述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此规定执行。

（附件略）

财政部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 产品合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1）财工字第69号

根据国家计委等部门颁发的计调度〔1991〕122号《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将国家指令性计划转为自销的产品，其超出合同规定售价多得的收入，即企业实际自销价高于计划内合同规定售价的价差按国家规定交纳销售税金和教育费附加后的剩余收入，按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专项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由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计划监督执行。如不按规定上交，没收全部收入，即：上述价差收入专项上交外，并将国家指令性计划转为自销的产品按合同规定价计算所得的销售利润没收上交财政。

二、凡不按规定擅自将国家指令性计划转为自销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自销多得收入上交财政。即没收实际自销价高于计划合同规定价的价差交纳销售税金、教育费附加后的收入。并处以罚款。

三、企业按第一、二两条规定上交的收入，不视同承包上交任务，不计提工资增长基金。

四、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罚款支出，一律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企业收到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罚款收入，在弥补由于对方违反制度、规定或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后的剩余部分，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入帐，不得作企业留利处理。

本通知自1991年2月15日起执行。

1991年3月12日

· 简讯 ·

山东省表彰先进财会 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

3月21日至23日，山东省召开了表彰先进财会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大会。全省60个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103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受到表彰。财政部发了贺电。山东省省长赵志浩在外地专门写了贺信。

赵志浩省长在贺信中说，会计工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政权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作用十分重要。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广大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平凡的岗位上，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忠于职守，无私奉献，为山东经济发展和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副省长马世忠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在表彰大会上讲话。他强调，搞好会计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宏观经济调控措施，提高经济效益，严肃财经纪律，理顺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等，都至关重要，他要求大力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绝不允许对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进行刁难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对那些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的行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决不能相互推诿，更不能久拖不决。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省里领导同志为出席会议的“双先”代表发了奖。（戚明华）